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信证报〔2017〕121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与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通明诺”、“辅导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并于2016年11月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已于2016年12月1日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确认信达证券对南通明诺的辅导备案日为2016年12月1日。2017年2月，信达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中期辅导工作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3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信达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第二期辅导。现对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2016年9月，南通明诺与信达证券签订了《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信达证券接受委托，作为南通明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辅导。

本次辅导的重点工作主要由信达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被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全面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公司内控制度等内容辅导。辅导授课促进了南通明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5%以上股东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总体而言，南通明诺整体规范化运作基础相对较好，内控制度近期来一直有效的贯彻执行。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阶段辅导报告期内，我们采取积极并且有效的措施，在南通明诺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

第一，信达证券持续对公司的股权变更等历史沿革情况进行核查，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资料进行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工作底稿；

第二，信达证券持续对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持续跟踪关联方情况；

第三，信达证券持续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进行了核查；

第四，信达证券持续关注核查了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重

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为陈光明、王卿、成龙、成功。本小组的成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现场培训的人员为：辛廷姣，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参与现场培训的人员为：沈寅炳及陈尤捷。

（三）接受辅导的公司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有：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高级职员和主要财务会计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次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更全面的了解企业情况，对企业的最新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对辅导工作进行阶段性的总结，提出仍须关注的事项。

2、尽职调查

本期重点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

（1）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机构设置情况及业务独立情况进行了核查；

（2）财务自查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及成本确认情况进行了核查；

(3) 查阅了公司三会记录，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最终会议决议等，确认发生的重大事项合法合规。

3、辅导建议

本辅导期内，信达证券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方面的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公司持续推进各项已制订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所制定的各项制度都能得到有效执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4、下一辅导期间的工作重点

信达证券将对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情况进行关注，核查公司治理等情况。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履行了职责，在对公司尽职调查基础上，有针对性的提出了规范意见和建议，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有关人员一起研究解决办法。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南通明诺在辅导工作小组尽职调查的资料提供、辅导安排和辅导工作推进等方面积极参与，配合了我们的辅导工作，在人员配合、办公场所、资料提供等环节给辅导工作小组提供了很大便利。

二、南通明诺目前的情况

(一)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项目	说明
董事长（兼总裁）的其他任职	无
财务经理其他任职	无
董事会秘书其他任职	无
财务是否独立	是
是否独立建账	是
是否有独立银行账号	有
是否独立纳税	是
资产是否独立完整	是
是否有独立固定的生产场所	是
主要业务流程是否完整	是
是否有独立完整的财务体系	有
前 10 名销售客户中是否有控股股东	无
前 10 名采购客户中是否有控股股东	无
股东大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	是
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操纵情况	否
董事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	是
董事会是否存在被董事长或其他成员操纵情况	否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评估（好、中、差）	好
董事会秘书是否勤勉尽职	是
监事会是否依法召开并按程序动作	是
重大决策的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是
关联交易合理性说明	正常的业务活动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好、中、差）	好
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情况	否
有无重大诉讼	无
重大财务变动说明	无

（二）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13,378.72	13,536.45	13,785.85	9,774.82
负债合计	5,433.54	6,031.51	7,721.78	4,945.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45.18	7,504.94	6,064.07	4,829.74

*上述数据为未审合并数。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 季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3,013.65	13,248.63	11,169.23	8,574.72
营业利润	391.20	1,901.53	1,498.77	667.49
净利润	501.43	1,687.22	1,255.46	619.04

*上述数据为未审合并数。

（三）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2017 年 2 月，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由 3,008 万元变更为 5,100 万元。2017 年 3 月，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2017 年 4 月，公司股东按照税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了五年缓交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情况外，本阶段辅导工作中暂未发现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三、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问题：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情况，持续提高内控水平。

解决措施：信达证券南通明诺辅导小组协助南通明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制度保障。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各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对辅导工作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期辅导过程中，我们对辅导对象执行了尽职调查程序，对公司的资产、人员等独立情况、财务真实性情况进行调查，对公司的重点业务进行深入了解，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同公司有关人员讨论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建议，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通过本期间的辅导工作，取得了以下效果：

- 1、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一步得到完善；
- 2、对 2017 年度第一季度业务发展情况有了整体的了解。

通过本期间的辅导工作，辅导人员自我评价认为，在辅导工作中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明诺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陈光明

陈光明

王卿

王卿

成龙

成龙

成功

成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陈晴

陈 晴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6日

内部发送：董事长、执委会主任、总经理、监事长、执委会副主任、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合规总监、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委会委员。

拟稿人：成龙 电话：13621880191 拟稿部门：投资银行事业部
信达证券总经理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印发